

中国孔子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基金，是指按照本会相关规定要求，符合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以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为目的，遵循发起人（捐赠人）意愿专款专用的捐赠财产；或本会自主发起设立的，专门用于支持符合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社会公益事业的捐赠财产。

第三条 本会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机构自愿无偿捐赠的财产。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捐赠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且无所有权争议的合法财产。

第四条 本会设立的专项基金，应依法接受本会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具有相应民事主体资格或授权、热心公益事业的组织机构和个人，均可作为发起人（捐赠人）向本会申请设立符合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由发起人（捐赠人）指定用途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专项基金。

第六条 设立条件:

(一) 专项基金应具有合法的资金来源, 并能够支持与其设立目的相符的公益项目和公益活动;

(二) 专项基金的设立需要在理事会备案。

第七条 发起人(捐赠人)申请设立专项基金需向本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专项基金设立方案和申请表;

(二) 专项基金的管理办法;

(三) 发起人(捐赠人)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发起人(捐赠人)是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本人签字。

第八条 发起人(捐赠人)在本会设立专项基金, 应与本会签署专项基金设立协议, 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本会设立专项基金的起始额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如果需以实物(权益)设立时, 货币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 如遇特殊情况, 起始金额无法达到规定要求, 需经本会理事会另行审批。

第十条 起始资金缴付可以一次性到位或分期到位, 分期到位原则上限于一年内。捐赠资金到位达到 50 万元可成立专项基金筹备工作组, 负责专项基金的筹备工作, 资金全部到位后签署专项基金设立协议。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名称应根据其设立目的，由发起人（捐赠人）提出，经本会审核后确定命名，专项基金须冠名为“中国孔子基金会**基金”字样。发起人（捐赠人）经本会批准可享有专项基金的冠名权，所冠名称应合法依规，尊重公序良俗。

第十二条 本会独立发起的专项基金，应明确专项基金设立目的、实施内容、资金来源、管理办法、使用范围、运作方式、效益评估、审计监督等事项。

第十三条 为规范专项基金的设立与运作，本会聘用法律顾问并组织专业人员，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组织评审会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募集、使用、管理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或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它活动；未经本会同意，不得以本会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专项基金的相关业务活动，应严格按照本会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报批、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不得再下设次级专项基金。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捐赠财产到账后，本会应向捐赠人开具财政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捐赠人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由发起人（捐赠人）与本会联合设立的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应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专项基金管理。

第十八条 管委会一般由本会和发起人（捐赠人）共同派员组成。成员一般为 5-9 人，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委员若干人。管委会人数和组成结构由发起人（捐赠人）与本会商定。管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具备一定的履职能力，经本会审核同意方可任职。专项基金管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公室，负责落实管委会各项决议及开展专项基金的各项工 作。

第十九条 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专项基金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 （二）编制专项基金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 （三）编制专项基金年度预决算报告；
- （四）组织和实施与专项基金相关的公益活动；
- （五）及时向本会通报专项基金相关情况，提交专项基金管委会的决议；
- （六）向本会提交专项基金年度工作报告、重大活动报告和结项报告；
- （七）执行本会关于专项基金的决议；
- （八）协助本会开展专项基金对外宣传和联络工作；
- （九）研究提出专项基金募资计划和建议；
- （十）研究提出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建议；
- （十一）负责专项基金档案管理工作；
- （十二）其它需要管委会处理的事项。

第二十条 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

任（或授权代表）负责召集，应有全体管委会成员（或授权代表）2/3 以上参加。全体管委会成员（或授权代表）2/3 以上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二十一条 管委会依据专项基金管理辦法的授权开展活动。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关系的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专项基金、受益方和社会公共利益。专项基金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及管理人员与专项基金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该交易行为的决策、表决，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专项基金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进行必要的监督及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三条 管委会定期将专项基金的文字和影像资料整理归档后交由本会统一保管。

第二十四条 本会独立发起的专项基金由本会设立管委会，参照联合发起的专项基金管委会职责进行管理。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募集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立专项基金，采取定向募捐和公开募捐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募资。

定向募捐在认同专项基金设立目的和实施内容的组织机构及个人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本会也可委托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开展定向募捐。

公开募捐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采取下列方式：

-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二) 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讲、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文化沙龙、公益大讲堂、文化直通车等；

(三)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终端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四) 其它公开募捐方式。

本会也可委托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开展公开募捐。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用于符合其设立目的的公益事业。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的收支应依法全部纳入本会账户，不得私自开立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借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费用，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提取；协议未约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专项基金管理费用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 10%。

第二十九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确保公益活动支出符合法规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依据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开展投资活动，实现捐赠财产保值增值，具体投资范围和方式可在相关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监督

第三十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终止、管理架构和人员、公益项目和募捐情况等信息，本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登记管理机关和理事会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或其它方式就专项基金

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专项基金审计统一纳入本会审计范围，基金会依法对专项基金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二条 专项基金的发起人（捐赠人）有权向本会查询专项基金有关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本会应及时给予如实答复，接受合理意见、建议。

第三十三条 本会对专项基金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所属专项基金信息等进行审核备案，如发生人员变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专项基金及其管委会成员不得进行有损害本会声誉的行为，或以本会名义开展不适当的活动。如有违反，本会有权依照规定采取暂停该专项基金运作，直至终止该专项基金等处罚行为。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会按照相关规定对专项基金进行管理，及时督促整改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存在违规行为的专项基金，必要时及时予以终止。

第三十六条 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

- （一）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目标任务已完成的；
- （二）专项基金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会有关规定的；

(三)一年内未发生募捐行为且未开展公益活动或基金年末账面余额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

(四)其它应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专项基金终止,应在本会指导下进行。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专项基金发起(或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置,没有约定或不能按照原约定处置的,用于符合本会宗旨的公益事业。专项基金的终止,本会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原《中国孔子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成立的专项基金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基金管理部负责解释。